

洛宁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旨在全面反映我单位在过去一年中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优化公开平台、强化制度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单位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原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公安传播力和影响力，努力构建开放、透明、阳光的警务环境。现向社会公布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洛宁公安”“洛宁交警”等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形式，及时主动公开规定信息。2024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3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1375 条，微博 1255 条，同时利用小区宣传栏，张贴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开展进校园宣讲等宣传方式介绍各类违法犯罪发案特点及预防方法等。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县公安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已进一步完善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对信息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坚决执行编撰、检验、预览、审核、发布规范程序，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

（四）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充实工作机构，人员出现调动的情况后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对全局政务工作组织领导。同时，积极配合国家及省市县各项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压实信息宣传主体责任，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畅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8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29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82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中存在“公开就是公布”的理解误区，认为公布了就可以了，对于公开的内容部分不够具体，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的还不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原则，紧密结合工作要点，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到目录内容与站内信息的一致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完善主动公开的目录。重点做好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执法及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考核评估、监督检查、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